

我讀孫子

趙又春
著

CIS

◎ 岳麓書社

014035507

E892.25
50

我讀孫子

趙又春 著



CIS

E892.25
50
岳麓書社·長沙



北航

C172285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我读孙子/赵又春著. —长沙:岳麓书社, 2014. 2

(赵又春读经典)

ISBN 978-7-5538-0244-2

I. ①我... II. ①赵... III. ①兵法—中国—春秋时代

②《孙子兵法》—研究 IV. ①E892.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87833 号

WODUSUNZI

我读孙子

作 者:赵又春

责任编辑:饶 毅

责任校对:舒 舍

封面设计:谢 颖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 47 号

直销电话:0731—88804152 88885616

邮编:410006

岳麓书社网址:www.yueluhistory.com

岳麓书社天猫网: <http://lzfts.tmall.com>

2014 年 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90×1240 1/32

印张:9.375

字数:260 千字

印数:1—5 000

ISBN 978-7-5538-0244-2/E·20

定价:25.00 元

承印:长沙瑞和印务有限公司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电话:0731—88884129

序 言

今年上半年，我把拙著《我读荀子》书稿发给出版社后，登时感到一种轻松。但很快就又感到一种惆怅，茫然自问：以后干什么呢？一年多来的客居生活告诉我，在这异国他乡，人地生疏，如果没有“可以自己个人单干的事”好做的话，像我这样的怯于社交，又不会、不愿做家务更没有什么家务事需要我来做的人，尽管不存在经济上的压力，也没有任何精神负担，日子却是不会好过的。我知道，为了过日子，我只好继续写作。那么，接下写什么呢？看来，只好还是写“我读”。于是，我想到藏有颇多中文书籍的多伦多大学郑裕彤东亚图书馆去，看那里有没有注、译《韩非子》的著作。因为日前在我的博客中发现有读者留言，说：“愿先生写完《我读荀子》后能尽快将其出版，更愿先生……能继续解读其他古代典籍，比如《韩非子》等”；而且，我也曾经暗中盘算过，要把《我读韩非子》作为我的最后一本“我读”。没有想到的是，第二天，就在离我的寓所不远的一个多伦多

公共图书馆中，在它的并不多的中文书书架上，我居然看到有李零先生的《兵以诈立——我读孙子》，陶汉章将军的《孙子兵法概论》，和黄朴民先生的《〈孙子兵法〉解读》，我真是又惊又喜。讲老实话，直到那一天，我都只是知道有《孙子兵法》这部书，和在“资料汇编”一类书中读过一些孙子语录，并没有仔细通读过它。我于是当机立断，马上借回那三本书，认真地、仔细地，相互比较、对照地阅读三位注家的注释、翻译、解说（不看书其他内容）；目的则是作调查：看他们的解读是不是“有懈可击”，就是说，可不可能拿这几本书作批评靶子，让我写一部《我读孙子》。结果是大喜过望：越往后读，我越是肯定，不但“有懈”，而且“多得很”，有不少还是“高质量的”（误解得严重）；更重要的是，我已然感到，我有把握“击倒、击穿”它们。就这样，我决定再写一本《我读孙子》。于是，又从网上下载郭化若将军的《孙子译注》，凑满四个“批评靶子”后（我此前写的“我读”系列书，每部当作“批评靶子”的书都是四本），我就开始投入写作。果然写得很顺利，不足半年时间就完成了，今天就来给这本书写序言了。下面，向偶尔看到这本书的读者交代几个具体问题：

一、同我此前写的所有“我读”一样，本书的目的是求得对于《孙子兵法》的恰切诠释，帮助一般读者，即具有相当阅读能力的非文史类学科的专业工作者，达到对于《孙子兵法》原文原意的比较准确的了解，澄清对于它的许多内容的误读。因此，本书不涉及关于孙子兵法的学术研究和评价问题，介绍有关军事知识时，以“有助于读懂原文”为限，不拉扯得很远。但我也要说一句：由于我指点出来的、想通过本书的辨析、批评来予以澄清的“误读”，都是历来和当今名家的读法、解释，大多在相当程度上成了人们的“共识”，所以本书对于文史类专业工作者，理当也有可读性，甚或更有意义，就是说，也许他们更加应该翻阅一下。

二、本书的写法，同《我读论语》、《我读老子》等有很大的区

别。那几本，我行文的套路一律是：把我对原文的注释、解说和对于别人“误处”的辨析、批评，以及关于如何获得“达诂”的方法论探讨、指点，统统糅合在一起，夹叙夹议，以求文章显得生动些，读者阅读时轻松些。因此，那几本书对原文每一章的解说都是一篇小随笔，且都不提供译文。本书不同了：每一章原文后，属于我写的东西，一律是“解说”、“辨析”、“译文”这样三部分。而且都予以醒目的标记：“解说”部分只写我对原文的训释和理解；对别人的批评文字，一律放到“辨析”中；“译文”务求准确传达原文意思，又是明白通顺的现代白话文。因此，只想知道《孙子兵法》究竟讲了些什么的读者，就只须阅读第一、三部分了，对我的解读、翻译不放心，还想了解一下“异见”的读者，才需要读一下“辨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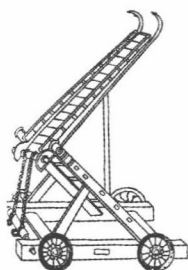
三、鉴定本书的质量、价值，也即值不值得阅读、购买的便捷方式是：随便选择原文字数不太多又似乎不大好懂的一章，看看我的解说文字是否清楚明白和言之成理，译文是否同原文“对接得上”而又具有逻辑性，就基本上可以确定了；再看一下“辨析”，对做出的判断就更有信心了。——例如第一篇第一章（1·1）就是可以选择的，我则推荐第十二篇第三章（12·3）。

四、《孙子兵法》的版本很多，本书采用的原文，取自陶汉章将军的《孙子兵法概论》一书，要讲个理由的话，就是：此书1985年出版后，广受欢迎，译成外文后还畅销国外，多次再版，影响极大，而且，它同郭化若将军《孙子译注》给出的原文极少差别。但是，也有几个字，我根据其他版本做了改动。至于各篇的分章（作解说，只好将原文分段落进行，一段就是一章；这是作解说者划分的，所以各有各的分法），以及原文的标点，则都是“我自己的”。我对原文的理解的独特性，许多都表现在和根源于我认可的句读、标点不一样。——《孙子兵法》共有13篇文章，本书在给某一篇作分章解说之前，还给出了该篇的全文，以便读者也可以作统览全篇的阅读。

目录

序言	001
一、计篇	001
二、作战篇	024
三、谋攻篇	044
四、形篇	071
五、势篇	094
六、虚实篇	119
七、军争篇	146
八、九变篇	165
九、行军篇	176
十、地形篇	193
十一、九地篇	214
十二、火攻篇	257
十三、用间篇	271

一、计篇



孙子曰：

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故经之以五事，校之以（七）计，而索其情：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将，五曰法。道者，令民与上同意也，故可以与之死，可以与之生，而不畏危。天者，阴阳、寒暑、时制也。地者，高下、远近、险易、广狭、死生也。将者，智、信、仁、勇、严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凡此五者，将莫不闻，知之者胜，不知者不胜。故校之以七计，而索其情，曰：主孰有道？将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众孰强？士卒孰练？赏罚孰明？吾以此知胜负矣。

将听吾计，用之必胜，留之；将不听吾计，用之必败，去之。

计利以听，乃为之势，以佐其外。势者，因利而制权也。

兵者，诡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远，远而示之近；利而诱之，乱而取之，实而备之，强而避之，怒而挠之，卑而骄之，佚而劳之，亲而离之：攻其无备，出其不意。此兵家之胜，不可先传也。

夫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多算胜，少算不胜，而况于无算乎！吾以此观之，胜负见矣。

1·1 孙子曰：

兵者，国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解说】

1. 这是《孙子兵法》这部兵书开宗明义的头一句话。“兵者”是指战争：“兵”字本是泛指兵器，由此引申出“士卒”、“军队”义，进而有了“战争”义。《管子·法法》：“贫民伤财，莫大于兵”，其中“兵”就是指战争。但“兵”也可以用作动词，“用兵”的意思。

2. “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从内容上说，是解释“兵者”之所以是“国之大事”的原因、理由，但这两句话其实是同一个意思，表达的是同一个理由：“死生”、“存亡”同义，针对的应是同一个主体；特别是，这“存亡之道”的“道”是道路的“道”，和“死生之地”的“地”，实际上也是表达同一个概念。

3. 末句的“察”字，和“看”、“观”、“视”基本同义，但带有“多次细看，以求分辨清楚、不至于弄错”的附加义，所以“不可不察”是说：不可以不（亦即“务必要”）仔细研究，权衡利弊，以求做出的选择决定不至于失之轻率。——注意：纯粹从语法上看，末句的主语，也即“察”的受事，还是“兵者”，但整个这句话只是“像

是”在泛论战争问题，其实是做引子，用以导向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该怎样估计、预测一场战争的结局（谁将取胜）？因为当一个国家面临战争的威胁，须要做出“究竟打不打这场战争”的重大决定时，实际上就是在“察”这个问题，而需要“察”这个问题了，必定是面临战争威胁的时候。因此，全句的重心落在末一分句，而要“察”的其实并不是一般的“兵者”，而是“意之所属”的某场特定的、尚未正式爆发的“兵者（战争）”，亦即国家“当前所处的”、可能发展为战争的“局势”，以及与之有关的诸多问题。把“兵者”安排为全句主语，只是因为关于“一般战争”的学问、道理，对于“察”这“具体局势”问题大有帮助，可以提供理论指导。这是这句话的“言外之意”，这句话必有这个言外之意，则是它作为这《计篇》的、从而也是整个这部兵书的头一句话的“特殊地位”决定的。可以这样含蓄地说话，则是古代汉语的一大特色。其实，认为这句话头上的“兵”字是动词，“兵者”是“发动一场战争”的意思（“者”字结构可以表示人、物等，也可表示事），也许更好。——说明一句：《孙子兵法》每一篇都用“孙子曰”开头，这三字是编者加的，不是孙子说的，故不属于“书”中的话。

【辨析】

1. 这句话，郭化若将军的译文是：“战争是国家的大事，关系到军民的生死，国家的存亡，是不可以不认真研究的。”（见《孙子兵法》，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第9页。该书的“今译”是采用郭化若将军《孙子译注》给出的译文。以后征引郭将军的言论，都出自此书，简称“郭著”）黄朴民先生的翻译几乎与此全同，只是“军民”作“民众”，末句“研究”前还多有“考察”一词（见黄朴民著《〈孙子兵法〉解读》，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33页。以后征引黄先生的言论都出自此书，简称“黄著”）。一般都这样翻译，但我以为有两个“误处”。①按这译文，“生死”和“存亡”的主体是不同的，分别为“军民”与“国家”（李零先生也作这种理解，见下

文)，但这不会是原文作者的意思。且不说别的，只要确认这两句是用来交代前句所做论断的理由，“生死”和“存亡”的主体就该都是“国家”，即两句是一个意思，说成这样两句，只是为了强调，加重语气而已，因为前文并没有同时说、也不蕴含有“兵者，民之大事”的意思。②按这译文，要“察”的就是一般意义上的“兵者”，不是“意之所属”的另外某件事，这就不合原文原意了。因为这是现代汉语，不允许像古汉语那样含蓄。——陶汉章将军转述这一章的大意说：“战争是国家的大事，它关系到生死存亡，是不可不认真考察研究的”（见陶汉章编著《孙子兵法概论》，解放军出版社2002年版，第117页。以后征引陶将军的言论，都出自此书，简称“陶著”。该书注释完每一章后，给出了该章的“大意”，实际上是翻译，所以我也作为“译文”处理），倒是避免了上述的主体不同一的误解，但却有了“主体不明确”的缺点；他这译文同样有上述第二个“误处”。

2. 李零先生说：“‘死生之地，存亡之道’，这段话很清楚，兵是关系士兵生死、国家存亡的大事。‘死生之地’，过去有不同解释，我理解，就是‘死地’和‘生地’的合称。……‘死生之地’就是战场、战地。战场上的死生，关系到国家的存亡，军事的背后是政治。”（见李零著《兵以诈立——我读孙子》，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60页。以后征引李先生的言论，均出自此书，简称“李著”）他这说法同郭解有同样的缺点，但错得更其明显。

【译文】

孙子说：战争是国家的大事，关系到国家的生死存亡；因此，是否进行战争，是决不可以不仔细认真地加以考虑的。

1·2 故经之以五事，校之以（七）计，而索其情：

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将，五曰法。道者，令

民与上同意也，故可以与之死，可以与之生，而不畏危。天者，阴阳、寒暑、时制也。地者，高下、远近、险易、广狭、死生也。将者，智、信、仁、勇、严也。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凡此五者，将莫不闻，知之者胜，不知者不胜。故校之以七计，而索其情，曰：主孰有道？将孰有能？天地孰得？法令孰行？兵众孰强？士卒孰练？赏罚孰明？吾以此知胜负矣。

【解说】

1. 这一章，起句头上的“故”字指明了，是承接上章末句的“察”字而发，即是申说要“察”些什么和如何“察”；末句小结说：“吾以此知胜负矣”，更是同那里说“不可不察也”相呼应：要“察”的理由，也即“目的因”，就是“知胜负”，也就是可不可以通过发动战争来解决问题，达到某个特定的政治目的。——这说明，我上面那样解说“察”字，是正确的，符合作者的思路。

2. “故经之以五事，校之以（七）计，而索其情”（陶著采用的版本无“七”字，我以为有这个字更好），这头三句是总领：前两句概括地交代察什么和如何察，后句说明这样“察”了就能“索其情”。所以后文是具体申述“五事”和“七计”的内容。最后来一句“吾以此知胜负矣”，既是对本章作小结，又是同上章相呼应。足见孙子行文十分有条理，有逻辑性。——“经之以五事”的“经”字，是及物动词，“度量”的意思（《淮南子·要略》：“经山陵之形，区川谷之居。”），由于“经”本是指谓织布机上的纵线，对织物优劣具有决定性作用，故后来引申为纲领义，这个“度量”义也自然带有了特指度量其基本的、主要的方面的附加意思。“之”是指代“兵者”亦即战争双方（这里，前文中没有出现“之”的先行词，但根据文义可以确

定它之所代为何。代词的这种用法叫做指代“意之所属”)。所以，“经之以五事”是说：先用以下“五事”来度量一下敌我双方的基本情况。“校之以(七)计”的“校”通“较”，比较义；“之”字与前句的“之”字同义；所以此句是说：又从以下“七计”方面比较双方的优劣。“而索其情”的“而”字是用来引出目的或结果，相当于“以”；“索”是“探赜索隐”的“索”，“探求”的意思；“情”指实情，即双方在军事力量方面的实际情况。

3. 从“一曰道”起，到“凡此五者”之前，是具体地罗列出“五事”来，并依次分别加以解释。这里要注意的是：

①“事”这个量词确实用得不很恰切，即不好拿来作为“道”、“天”等五者的“概括词”；问题是这未必是孙子的用词不当，因为有些版本就没有“事”字和“计”字，这二字可能是后人为了读来顺畅些而添加的。

②对“道”的解释，说明了孙子和当时的有识之士一样，也把人心的向背看作决定战争胜负的最为重要的因素：“与上同意”的“上”乃指国君，“意”是指“上”的意愿，这里应是特指在对待“这场战争”问题上的态度；“可以与之死，可以与之生”是说“民”愿意与自己的君主共存亡；“而不畏危”句中的“危”通“诡”，“不诡”是说战时绝对听从指挥，不欺诈上级，不违抗命令；故此句是陈述“民”的“战时表现”，其中“畏”字是衍文，可能是某位读不懂原文的人添加进来的（“畏危”的字面义是“害怕危险”，足见他的误解并不很离谱）。还有，把君主能够“令民”对自己如此忠诚称为“道”，或他“有道”的表现和确证，这反映了孙子心中的“道”概念，同传统的“道”概念是一脉相承的。

③对“天”、“地”、“将”、“法”四者的解释，都是列举出它的内容，即是把这四者都当作对战争胜败有影响的某些因素的概括词来看待和使用的，例如“天”，就是泛指天气、时令的情况。把“险

易”、“广狭”也概括到“地”的名下，则说明孙子极有见地：加上“广狭”，就是三维空间了；而地势的险恶或平易对于作战来说，自然极具重要性。对“将”，即战争指挥者，孙子重在他的五个方面的品性：“智”、“信”、“勇”指什么，容易想到；“仁”，大概是指对下属有爱心；“严”，一定是指“治军严”和“对他自己也要求严”。“法”在这里自然是特指军法；“曲制”是指军队的编制，相应地，“官道”必是指军官的设置；“主用”何意，我不知道，猜想是指对于军费和军需物资等的管理、运用等的规定。

④末了说“凡此五者，将莫不闻，知之者胜，不知者不胜”，是对“凡此五者”做个评论式小结：“将”指将帅，即有可能出任战争统帅的人；“莫”是副词，相当于“不可、不能”（后来李白有诗曰：“一夫当关，万夫莫开”，其中“莫”字就是这用法）；“闻”通“问”，“去弄清楚”的意思；后两句是进而说明“莫不闻”的理由（“知之”是“闻”的目的和结果，“不知者”自是因为“不闻”）。注意：这个“胜”字不是“胜败”的“胜”，因为当然不能说“闻了”，即知“此五者”了，就一定能够获得战争的胜利。这个“胜”字必是“力不胜任”这种说法中的“胜”，“能承担”、“禁得起”的意思，“知之者胜”是说，对敌我双方上述五个方面的情况都很了解的人，才可以承担战争决策者、指挥者的责任。就因为如此，后句不是说“败”或“负”，而是说“不胜”。这里明显地反映了，孙子关于战争的一个基本观点是：“知彼知己，百战不殆。”在《谋攻篇》中，他对此做了专门的论述。

4. 接下是具体交代“七计”之所指，知道“孰”字是“哪个”的意思，就全懂了：“道”仍然是上述“五事”中说的“道”，把国君哪个更加“有道”列为头一“计”，十分合理；“能”、“行”、“练”、“明”无疑分别是“能耐”、“执行得好”、“训练有素”、“严明”的意思；“天地孰得”可译作“哪个最得天时地利”；“强”，最好理解为顽

强，因为这里当是着眼于“兵众”的个体素质，而非整体的战斗力。——这个“计”字是考核的意思（《管子·八观》：“行其田野，视其耕耘，计其农事，而饥饱之国可以知矣。”），说是估计，计算的意思，也说得通，这里用作量词了，故“七计”是指七个方面的考核、估计。度量了“五事”，再加上作了“七计”的对比，对敌我双方实力的把握，就全面了，所以理当可以“知胜负”了。

【辨析】

1. “可以与之死，可以与之生，而不畏危”，郭著翻译为（该书选用的版本，后句作“民弗诡也”）：“可以叫他们为君主死，为君主生，而不敢违抗”，这错得太明显了：原文是主动语态，是正面陈述“民”在君主实行的“道”的感召下“自愿如何表现”，竟转述成被强制的情况了。而且，从当时人的“道”的观点看来，这个理解还是自相矛盾的，因为强迫民众去做什么，就不合乎道义了。但我不认为郭将军真是这样理解的，他这样体认必是写作此书时的极左的政治环境和气氛使然。

2. “凡此五者”领起的四句，郭著的译文是：“凡属这五方面情况，将帅都不能不知道。凡了解这些情况的就能胜利，不了解的就不能胜利。”黄著的理解完全一致。这正是犯了我上面分析中指出的错误，直接原因是把“闻”误解为“知道”，又望文生义地将“胜”字训作“胜利”了。——这几句，陶著的理解稍有不同，其译文是：“以上五个方面，将帅们没有不知道的；然而，只有深刻了解、确实掌握的才能打胜仗，否则，就不能取胜。”还误把“莫”字看作代词，相当于“无人”了，大概是因为考虑到这个理解与后文似不协调，就加进深刻与否的意思来圆场。这说明译者思维是缜密的，可惜也误解了“闻”字和“胜”字（该书注曰：“闻：知道，了解。”）。

3. 李著不对我上面讨论的问题做解说，也不对原文做翻译，所以确实没有犯下“注释性错误”；但在论述完这一章后，李先生写道：

“经过上面的比较和计算，原文说，‘吾以此知胜负矣’。这就是定计。定计只是‘知胜’，还不是真正的胜利。真正的胜利，还要到战场上，‘首先是投入战斗，然后才见分晓’。这是拿破仑的名言。从知胜到制胜，一个好的计划，要想得以实现，一切取决于人。第一是……第二是……”——这不像是作解说，讲老实话，我读不懂，只是感到，作者一定是因为没有真读懂原文，所以这样“绕”。

4. “而不畏危”句，就我所见，一律理解、翻译为“而不惧怕危险”（郭著因为采用的原文作“民弗诡也”，才翻译为“而不敢违抗”）。这似乎可通，我之所以作上述解读，除了确有版本作“弗诡”这个根据之外，还因为我觉得，在“可以与之死，可以与之生”之后，接上“而不怕危险”的意思，不但重复，作为对于“民的表现”的评价性描述，还显得很不相称，而接着说“因此行动上十分配合，一定听从指挥，决不会违抗命令”的意思，则不仅顺理成章，还暗示了“民的这种表现自然保证了战争的胜利”，这里需要交代的又正是这意思。——因此，我其实是认为，此句原文理当是“而弗诡也”。

5. 这里，让我征引一段冯友兰先生的评论，以供读者参考：“孙武认识到战争不是孤立的事物，而是跟社会中其他事物有密切的联系。他指出，战争取得胜利需要五个先决的条件（‘五事’），通过对这五事的比较、考察，就能预知敌我双方的胜负。在这五个条件中，首先是统治者必须使老百姓与他的意志一致，‘令民与上同意’（‘道’）。其次是有利的天时（‘天’）。其次是有利的地理（‘地’）。其次是有好的指挥官（‘将’）。其次是有好的组织纪律（‘法’）（《孙子兵法·计篇》）。这五个条件包括很广，涉及到许多自然现象和许多社会现象，这些都是与战争的胜负有关系的，其中政治条件、人心的向背占首要地位。”（冯友兰：《中国哲学史新编》（上册），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212页。以后征引冯先生言论皆出自此书，不再说明）——这就是“高屋建瓴”的评论了吧？

【译文】

因此，必须首先度量一下敌我双方五个方面的情况，并进行七个方面的比较，以求准确了解敌我双方的实情。（所谓五个方面的情况，）一是道，二是天，三是地，四是将，五是法。道，是指师出有名，因而民众和君主同心同德，愿意与君主同生共死，打起仗来一切行动听指挥，决不违抗命令。天是指阴晴、寒暑、四季时令等气候条件。地是指阵地地势的高低，离敌人距离的远近，险要还是平坦，以及回旋余地的大小，有利于逃生还是可能被逼上死地等地理条件。将是指将领的指挥才能、在士卒中的威望、对下属的爱心、作战的勇气和治军是否能够做到赏罚严明等等。法是指部队的组织结构、责权划分和物资供应调配等等的综合情况。对这五个方面，为将者务必要有准确的了解，只有了解了这些以后，才能承担战争，否则是禁不起一战的。（所谓七计，）则是指哪一方的君主更加有道（亦即更得民心），哪一方的将领更有能耐，哪一方更占天时地利的优势，哪一方的军令、法规更能严格执行，哪一方的资源、装备更其精良，哪一方的部队更加勇敢顽强，更有战斗力，哪一方的士卒更加训练有素，以及哪一方的赏罚更加公正严明。通过以上五方面的度量和七方面的比较，我们就能够预知，若是真的发生了战争，将是谁胜谁负了。

1·3 将听吾计，用之必胜，留之；将不听吾计，用之必败，去之。

【解说】

1. 这一章，字面上可以肯定的是：这是两个并列的条件句，二者本身则为“复合式假言命题”，即都是“ $[p \rightarrow (g \rightarrow r)] \rightarrow s$ ”的形式；所以，若要突显各个意思（支命题）间的逻辑关系，前句该这样读：